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院〔2020〕134号

关于印发《银川能源学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助推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大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实现高层次人才扩容增量，提升学校内涵式发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银川能源学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能源学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实施意见（试行）



附件

银川能源学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培养办法》（宁党发〔2015〕15号）和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充分释放科技领军人才创新活力，现印发《银川能源学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实施意见（试行）》，做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是指具有较强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能够带领科研团队获得科研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对学校内涵式建设做出贡献的人。表现为基础理论扎实、科学知识丰富、治学方法严谨、对未知领域勇于探索，同时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其业绩体现在取得一定社会价值、一定知识和技术含量的专业技术成果。

第三条 已入选自治区科技人才推进计划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直接入选学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再参与遴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以及较强的专业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二、必须是学校正式职工，自然学科专业技术人员（工科、农理科、文化创意产业类），具备教授（正高级）职称，年龄在70岁以下（195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直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业绩突出，2012年以来主持过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获得成果登记、科技奖励、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产品（新品种）证书、制定企业或产品标准（须提供相关材料）；或出版专著2部以上。

第五条 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向学科所在学院（部）递交《银川能源学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表》，学院（部）组织评议，初步确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上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估审核，对被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重点审查其申报材料、证书和业绩等，是否真实、齐全）。

二、申报材料

（一）被推荐申报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二) 获得的科技成果登记、科技奖励、发明专利、新产品(新品种)证书, 以及论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申报材料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后, 报送科研处。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进行审核评议, 确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申报人上报条件, 综合实际需求提出人员名单, 经研究确定后, 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 任期 4 年。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